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謹訂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該通告所列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0.04%已發行股份)依法並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增加本公司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母公司將「關於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經營範圍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母公司提交的上述決議案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上述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作審批。

有關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為滿足公司經營發展需求，擬將公司章程第十二條，由原表述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銷售胰島素醫療器械。（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

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銷售胰島素醫療器械；**對外投資**。（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備案為準。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10項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該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上述第10項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該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